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资金活动、预算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审计机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无。

（1）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履行监督和决策职能。公司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控执行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以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企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行政和业务管理部门，并制定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相互牵制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保证了公司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2）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怀着“解决中国厨房油烟问题”的初心，让“中国厨房生活更健康”的使命而不断努力奋斗。公司坚持长期主义，助力高质量发展，继续坚持以集成灶为核心，以厨柜为载体的搭载集成灶、集成洗碗机、集成水槽、燃气热水器等系列产品的智慧厨房为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卓越运营管理，持续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努力解决中国家庭厨房油烟问题。

（3）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持“让厨房生活更健康”的使命，成立了社会责任管理小组，每年从党建、公司治理、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经销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对公司的社会责任进行评价总结。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环保、安全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顾客满意、节能降耗、预防和控制污染、预防人身伤害、保障安全的目的，确保和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

（4）人力资源

未来的市场竞争重点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公司将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加快优秀人才引进，完善人才晋升和职业规划通道，坚持实施人才储备与开发，强化人才培养。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晋升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通过各项激励机制，增强了员工的创造性和公司的凝聚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5）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价格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定》、《战略物料应急管理机制》等制度文件，设置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明确了采购部门与其它职能部门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在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审批、合同签订、供方评价、款项支付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加强了管控力度，有效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以切实提高公司整体采购能力，实现采购降本目标，提高公司敏捷性。

（6）销售业务

通过十多年厨电行业线上线下营销体系的探索及经验积累，公司现已构建起以经销渠道、电商渠道为主，直营渠道为辅，工程渠道、家装渠道、KA渠道、下沉渠道等新兴渠道快速发展的立体营销体系。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管理、定价原则、客户服务、合同签订、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以保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7）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完整、适合公司财务的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财务会计控制涵盖了会计工作规范、内部稽核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上市公司，在财务报告未公开披露前，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者登记的有关规定，在有关人员知悉公司财务数据时，及时进行了登记和签署有关保密承诺，避免了公司财务信息在未公开前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各重大方面已经具备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8）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根据不同业务规模及性质，建立了完善的分权手册，分级审批制度，对于重大交易如收购、投资等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形成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9）预算管理

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风险防控，提升供应链敏捷性，实现各项经济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建立规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明确了

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内容与分类、目标、编制与批复、执行和监督等程序。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10）财产物资管理

为了加强对公司财产物资的管理，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盘点管理制度》《IT软硬件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对财产物资的购置审批、验收登记、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从事财产物资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实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确保财产物资的安全。

（11）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利用ERP、OA、CSS、MES、SAP、全域营销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直通式处理，信息可以在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不同模块间联接贯通，减少了业务环节间的重复录入，实现业务全流程数据贯通、归集和有效管理，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各对口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将有价值的信息提供给公司管理层，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司通过内、外部信息的有效沟通，使得管理层能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规避风险。

（12）担保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13）关联交易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定义、标准、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4）对外投资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认定，以谨慎性原则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确保对外投资决策合法、科学、合理。

（15）内部审计机制

公司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计部汇报、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内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达到营业收入的1%以上但小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营业收入的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达到资产总额的1%以上但小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资产总额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卫斌

火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